

责令限期拆除公告

经调查，本辖区内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四号路 198 号华纳公寓南侧高架桥西的建筑物（构筑物），经天津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回函，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涉嫌违法建设。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机关发布公告寻找该处违法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公告期满，无单位或个人至本机关主张权利，且未自行拆除该处违法建筑物。依据《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特发此公告，责令相关权利人（单位）于五日内自行拆除该处违法建筑物，逾期仍未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相关权利人（单位）可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山东路 2 号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马岩

联系电话：18522947729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30 日